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现场出席会议,董事付祖冈、崔凯、费广胜、王新莹、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职务变动等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848,000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公司监事刘强、鲍雪良现场出席会议,监事程翔东、王跃、张永龙、张命林、崔宗林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1年6月26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2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99元(含税);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6月15日,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35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分红派息的实施情况,公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88元/股调整为5.2351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848,000股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合计为848,000股。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

"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激励对象因过失,违纪或违法等原因被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且不支付同期利息;

"如激励对象因调动、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可以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解除限售,半年后尚未解锁的,由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动情况,职务变动后仍为公司管理及业务骨干的,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动后不再符合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2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根据上述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0股。

(2)1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其2021年度正常履职且考核达标,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正常解除限售;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不得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拟向上述1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

(3)2名激励对象因在2021年度考核期内出现降职等职务变动情况,根据上述规定,按其新任岗位所对应的标准,重新核定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所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当期已调减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000股。

(4)2名激励对象因在2021年年度正常履职且考核达标,其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达到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正常解除限售;但是由于出现职务变动,不再符合后续继续参与本计划的职务要求,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拟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40,000股。

综上所述,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48,0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约为2.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因上述第一项情形即激励对象离职回购的220,000股,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即5.2351元/股;因上述第2-4项情形回购的628,000股,回购价格为分红派息调整后的价格(5.235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300,000	-848,000	41,452,00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300,000	-848,000	41,45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193,670		1,737,193,670
1、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93,959,470		1,493,959,470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43,234,200		243,234,200
股份总计	1,779,493,670	-848,000	1,778,645,670

注:上表暂不考虑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及因此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涉及的减资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部分离职、职务变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4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6,804,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6,80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十天,公示期间,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4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1年6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30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4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2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2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可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第一次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为: 以2020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公司归母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不低于30%	公司2021年归母净利润约为19.48亿元,较2020年归母净利润增长57.19%,满足该项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前提条件,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应达到合格及以上。 考核结果:优秀(80≤考核分数≤100)/合格(60≤考核分数<80)/不合格(考核分数<60分) 可解除限售系数:1.0/0.8/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系数	184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8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0.40万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94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承尧	董事长	300.00	120.00	0.067%
向家雨	副董事长	200.00	80.00	0.045%
贾浩	董事、总经理	240.00	96.00	0.054%
付祖冈	董事	200.00	80.00	0.045%
付奇	副总经理	70.00	28.00	0.016%
张海斌	董事会秘书	70.00	28.00	0.016%
黄花	财务总监	70.00	28.00	0.016%
李卫平	副总经理	70.00	28.00	0.016%
公司总部及相关产业板块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176人)		2,925.20	1,192.40	0.670%
合计		4,145.20	1,680.40	0.944%

注: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4.80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有关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后续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80.4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22-03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动,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8,000股。

公司将在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审议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848,000股,由1,779,493,670股变更为1,778,645,67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779,493,670元变更为1,778,645,67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6月16日起45天内(工作日8:30-12:0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习志朋

4、联系电话:0371-67891199,传真:0371-67891000

5、邮箱:ir@zmj.com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2-1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保障股东、股东代表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如参加现场会议,请参会人员在2022年6月23日17:00前预约登记并联系本次会议工作人员。参会人员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湖南省以及公司所在地湘西自治州有关疫情防控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确保符合湖南省及湘西自治州政府部门发布的防疫相关规定。

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人员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

3、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现场参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4)。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15:00。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 9:15— 15:00。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乾州新区载福路凯莱大饭店一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会议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可以是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出席者,代理人需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可以是复印件)、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3、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2日-23日(9:00-11:30,14:00-17:00)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持有信息资料、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现场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联系人: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栋酒鬼酒大厦13楼;邮政编码:41001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2022-029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8,165,6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853,253.5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澳芯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计4家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根据上述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07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072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02,798,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223,852.1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22	-	2022/6/23	2022/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8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7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通股票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72元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监事(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